

从网络安全合规角度解读“数据安全”更新要求

敏于知

数据具有爆发式增长、海量集聚、取之不竭等特征，是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现如今，数据已成为各经济体实现创新发展、重塑人们生活，乃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动力。在全球合作日益密切的背景下，数据安全对于提升用户信心、保护数据、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等至关重要。随着数据不断量变和质变，我们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数据安全问题。数据安全将在护航数字产业发展生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与数据及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数据资产价值得到确认。政府部门、企业持续加大在数据安全方面的重视程度和投资力度。

2018年5月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标准。针对个人信息安全问题，规范了个人信息控制者在收集、保存、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信息处理环节中的行为，禁止了个人信息非法收集、滥用、泄漏等，保障了个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020年6月	12部委联合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推动建立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法》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按照《办法》有关要求，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维护国家安全。
2021年6月10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从法律层面清晰定义了数据活动、数据安全；提出了国家将对数据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开展数据活动必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等；明确了在我国境内依法开展数据活动的细则；强调了数据安全的数字中国重要战略举措的根本保障；体现了国家对保障数字经济安全的决心与信心。
2021年8月20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其中明确：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处理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以及《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其他规范形成配套组合，将成为国家整体数据安全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护国家关键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数据安全提供了法律依据。

数据安全的类型

数据安全中的安全合规数据包括哪些数据类型? 应该如何应对? 这是摆在每个企业面前的问题。站在网络安全合规角度, 并按照敏感程度区分, 我们可以将数据类型应分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

重要数据

定义及要求

无论是综合指南还是各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均对“重要数据”做出各自定义: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中的定义 — 是以电子方式存在的, 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中的定义 — 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包括:

- 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
- 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 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
- 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 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
- 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JR/T 0197-2020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中的定义 — 是我国政府、企业、个人在境内手机、产生的不涉及国家秘密, 但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以及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

特征

重要数据可包括宏观特征数据、海量信息汇聚得到的衍生特征数据、行业监管机构决策和执法过程中的数据, 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缺陷信息等, 如:

- 宏观特征: 可反映不可更改或长时间保持稳定的经济特征、社会特征的数据;
- 海量信息汇聚得到的衍生特征数据: 汇聚后覆盖多省份的金融消费者真实交易信息;
- 行业监管机构决策和执法过程中的数据: 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在履职或执法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且未公开的受控数据;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缺陷信息: 网络设备、服务器、信息系统等有关漏洞信息;
- 重要数据一般不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信息、个人信息等。

需提请注意的是, 目前重要数据定义还未形成官方统一定义, 但所有发布或征求意见稿中的重要数据都会按照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来概括。此外, 重要数据保护要求还需等待监管部门和标准部门发布正式的管理要求。

个人信息对于企业管理要求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需要从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网络传输、个人信息跨境、个人信息分享、个人信息存储、信息安全和个人权利实现几个维度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个人信息收集

收集个人信息需取得个人的同意，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

个人信息用于用户画像实现精准营销，需取得用户同意，并设置简易的用户画像关闭功能；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需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个人信息网络传输

传输过程中，保障个人信息安全。采用加密等安全的方式传输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跨境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个人信息分享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需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存储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个人信息安全

应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

-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

个人权利实现

应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实现：

-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达于行

甫瀚咨询可提供的帮助

基于数据安全合规需求，企业会面临种种风险，如：企业对于数据保护治理风险、第三方风险、外部攻击风险以及数据使用权管理权分离等。

甫瀚咨询基于数据安全管控的实践。通过明确公司数据的分类分级定义，识别敏感数据类型，制定安全控制策略，实现相关业务敏感数据的管控。在策略实施阶段，可以帮助企业实施数据访问控制项目，如 DLP、数据加密系统等，控制数据允许的范围和地点，对数据进行有效的控制。在运维阶段，提供数据访问控制策略持续维护，不断推动企业数据管控能力的提升。

关于甫瀚咨询

甫瀚咨询是一家全球性的咨询机构，为企业带来领先的专业知识、客观的见解、量身定制的方案和卓越的合作体验，协助企业领导者们充满信心地面对未来。透过甫瀚咨询网络和遍布全球 20 多个国家的逾 85 家分支机构和成员公司，我们为客户提供财务、信息技术、运营、数据、分析、治理、风险管理以及内部审计领域的咨询解决方案。

甫瀚咨询荣膺 2021 年《财富》杂志年度最佳雇主百强，我们为超过 60% 的财富 1000 强及超过 35% 的全球 500 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亦与政府机构和成长型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其中包括计划上市的企业。甫瀚咨询是 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RHI）的全资子公司。RHI 于 1948 年成立，为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成员公司。

联络方式

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写字楼 1 座 718 室
电话：(86.10) 8515 1233

上海

徐汇区陕西南路 288 号
环贸广场二期 1915-16 室
电话：(86.21) 5153 6900

深圳

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404 室
电话：(86.755) 2598 2086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41 号
盈置大厦 9 楼
电话：(852) 2238 0499